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九十四年十二月修訂,九十五學年開始實施)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務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00年二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一年一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一年六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三年九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四年六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五年一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五年一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七年十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 為(Institute of Biophotonic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册: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五、學分:

-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二學分,但不包含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外國語文等及論文學分。其中至少六學分需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若有特殊問題可個案上提所務會議審議。
- (二)碩士班已修課程之學分不列入二十二學分內計算。

六、課程:

- (一)專題討論: a · 在學期間,至少需修滿四學分方得畢業,其中兩學分為學院核心課程之「院級專題討論」,唯此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b ·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在學期間,每年需就論文內容與結果,於「專

題討論」課程中進行報告。

- (二)生物醫學相關課程:至少需選修六學分之生物醫學相關學分,但不包含必修課程。入學前已修讀之相關學分,得申請認定為生物醫學學分,經核可者得免修, 唯學分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 (三)理工相關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分之理工相關學分,但不包含必修課程。修過 大學相關理工課程者,得向所上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免修,唯學分不得抵免 畢業學分。
- (四)未修過本所之必修課程者,必須選修該課程,不及格者重修。
- a·必修課程:所有研究生皆必修「學術研究倫理」()學分課程以及兩門學院核心課程,其中一門為「光電工程導論」課程,另一門為自選。

生醫工程學院博士班學生除符合本所之修業規定外,應至少修讀核心課程2門及院級專題討論2學分。(適用於105學年度後入學者)

- (五)生物醫學及理工相關課程,由所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六)修過相關領域課程,欲申請本所相近之必修課程免修者,得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經由所上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三十學分。
- (八)如修讀「教學實務」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為1學分,自106學年 度起適用。

七、指導教授:

-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 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 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 (三)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合聘老師。

八、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核最遲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應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二)資格考核:

1.應考條件:

- a · 需完成本辦法中第六項中第(四)點有關必修課程之要求。
- b·檢附相關證明於考試前兩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考試申請。

- 2.考核方式以該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為範圍,於應考前繳交博士研究計畫書,計畫書中需明列該研究計畫預計達成之目標,由所長聘請召集人,成立博士生論文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進行口試,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且需經由博士論文委員會同意預計達成目標。
- 3·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長召集三至七位校內外委員,送所務會議核備後組成。
- 4 · 第一次口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口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實施 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本所核發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 (五)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後之次一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均應舉行「研究進度報告」一次,相關規定遵循本所「博士班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辦法。

九、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 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 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1) 有兩篇論文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列名之期刊被接受,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且其發表之單位必須為本所。
 - (2) 如未發表國際期刊,學生需完成在博士資格考時博士研究計畫所提出之 預計達成目標,或等同程度之研究成果,並由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 申請。

如有其他特殊表現,雖無法達成上述(1)或(2)項要求,但其指導教授仍同意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得提所務會議裁定之。

- 2·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3·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院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員 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秘密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

(三)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 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 2·博士學位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 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規範之」。
- 3.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荐,經學術委員會審核,提送院長、教務長、校長複核後成立。核備後之委員會,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 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 1 ·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 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跨國雙學位:

-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符合資格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二)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 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修讀須符合規定如下:

- 1. 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需修滿四學分方得畢業,其中兩學分為學院核 心課程之「院級專題討論」,唯此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必修課程:所有研究生皆必修「學術研究倫理」()學分課程以及兩門學院 核心課程,其中一門為「光電工程導論」課程,另一門為自選。
- 3. 修過相關領域課程,欲申請本所相近之必修課程免修者,得於每學期選課 前提出,經由所上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
- (四)其餘規定依據雙方合作辦理博士雙學位制協議書辦理之。

十一、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 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之修業期限延長一年。
- 2·研究生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所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十二、畢業、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 教務長核定。

「生醫光電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